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202,627,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倜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朱智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2,627,08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附后），刘晓军，朱智真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